

高雄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甲方)茲同意 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高雄市 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並為加強該市場之輔導管理，維持市場秩序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甲、乙雙方特簽訂下列條款以茲遵守：

第一條：市場攤(鋪)位標示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及地址：
- 二、座落地號：
- 三、攤(鋪)編號：
- 四、使用面積： 平方公尺
- 五、使用樓層：

第二條：使用規範

乙方應依核准之使用面積及樓層範圍內使用，願遵守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攤(鋪)位使用權不得轉讓、繼承。

第三條：使用期間

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年 個月。契約期滿使用關係當然消滅。

本契約為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，非屬民法租賃關係，契約期滿後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租賃繼續契約，並應將承租攤、鋪清空並返還甲方，如未清空並返還甲方時，乙方應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(使用補償金)予甲方；如造成甲方之損害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：使用費、清潔費、自治組織管理費

乙方應於簽約後每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 元，契約如有期前終止之情形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乙方應依市場自治組織規定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、清潔費。

第五條：相關費用之負擔

乙方於使用攤(鋪)位期間應共同分擔市場各攤(鋪)位所衍生之相關費用(含公共使用部分)，包括水電費、廢棄物代清理費、市場環境清理費等費用。

第六條：不得轉讓

乙方應自行經營核准使用之攤(鋪)位，不得轉讓使用權、轉租或分租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阻撓甲方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二、不得將攤(鋪)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三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甲方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。
- 四、應受甲方之管理及輔導。
- 五、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- 六、不得有妨害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七、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。
- 八、市場內之攤臺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。
- 九、攤(鋪)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- 十、非飲食攤(鋪)位禁止在攤(鋪)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- 十一、不得將攤(鋪)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二、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三、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十四、其他經甲方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八條：廢止攤鋪位使用、終止契約、收回攤鋪位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(鋪)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(鋪)位：

- 一、擅自將攤(鋪)位轉讓、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自治組織管理費逾期未繳納達二個月以上者。
- 三、自訂定契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四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。
- 五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超過一週者。
- 六、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。
- 七、自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。
- 八、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第九條：甲方終止契約

甲方因政策需要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，得無條件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市場，並停止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
第十條：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(即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

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)，甲方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，終止契約，並收回攤(鋪)位。

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(即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)，甲方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：注意義務

乙方對於市場建築物及一切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有損毀或滅失，乙方應負責修繕、回復原狀或依甲方規定價格賠償。

第十二條：攤(鋪)位回復原狀及返還甲方

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，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及將攤(鋪)位返還甲方，不得請求遷移或任何補償費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亦不得請求返還；乙方未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甲方並得向乙方追償。

第十三條：送達

甲、乙雙方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，乙方如有異動，應通知甲方辦理變更，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變更致損害自身權益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：質押禁止

攤(鋪)位係公有財產，乙方不得將其提供作為擔保、典押或借貸之用，亦不得以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。

第十五條：強制執行

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六條：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適用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

本契約屬專案性質，不適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。

第十七條：管轄

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書一式3份(正本2份、副本1份)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由甲方執存正、副本各1份、乙方執存正本1份

立 契 約 書 人

甲方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

電話：07-3368333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